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33號

聲 請 人 鈺昇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煌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司催字第3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33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鈺昇五金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三重分行	113年1月30日	500,000元	0516247	